

凤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凤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凤凰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账（不含生育保险、公务员二次补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外伤查勘及补偿业务外包服务承办机构 邀标比选公告

为落实凤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关于医保事项外包服务承办工作精神，按照《凤凰县基本医疗保险报账服务事项外包邀标比选承办保险公司工作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凤凰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账（公务员住院二次报销、生育保险、生育津贴除外）、凤凰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外伤住院查勘及补偿业务外包服务承办保险公司比选工作，现就相关比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包服务内容。

1. 凤凰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零星报账（公务员住院二次报销、生育保险、生育津贴除外）、大病特药、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普通门诊）等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零星报账业务。
2. 凤凰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外伤住院查勘及补偿业务。

二、外包承办时限。比选中标签订协议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承办费用预算。

1. 凤凰县城镇职工零星报账业务不超过 2 万元，并根据承办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支付。

2. 凤凰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外伤住院查勘及补偿业务不超过 26 万元，并根据承办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支付。

四、比选报名条件

参与本次邀标比选的保险公司，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同意《凤凰县基本医疗保险报账服务事项外包邀标比选承办保险公司工作方案》。

2、诚实守信，遵守比选规定。

3、在凤凰县设立保险支公司。

4、参与凤凰县经济社会发展。

五、比选内容、资料准备、评分办法、中标确定办法、承办工作要求等相关事项。见《凤凰县基本医疗保险报账服务事项外包邀标比选承办保险公司工作方案》（凤凰县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 2022 年 9 月 16 日已公示）。

六、比选投标时限。截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七、投标地点。凤凰县沱江镇土桥路 9 号，凤凰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八、咨询电话：0743-3505545

